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江绍基

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本人江绍基，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汇编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托贵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及弃权票。

公司 2018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
4	4	0	0	2	2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包括：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

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、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
2、2018 年 8 月 27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包括：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3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包括：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4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具体包括：（1）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（2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审计报告、定期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、调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、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。

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。

2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，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情况等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。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

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在 2019 年任期内，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保持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江绍基

2019 年 4 月 18 日